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8,954,231.83	520,461,636.12	18.92%
营业利润	132,082,801.92	113,652,323.99	16.22%
利润总额	130,801,751.44	112,848,790.79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23,594.48	98,043,804.30	1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	1.82	-1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20.67%	-9.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3,049,365.65	1,701,103,689.51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6,472,152.57	974,928,668.37	8.36%
股本	72,887,000.00	40,000,000.00	8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9	24.37	-40.54%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本表数据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随着在手订单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1,895.42万元,同比增长18.92%;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产品研发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13,080.18万元,同比增长15.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2.36万元,同比增长12.63%。

2、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70,304.94万元,较期初增长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5,647.22万元,较期初增长8.36%;股本7,288.70万元,较期初增长82.22%,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49元,较期初下降40.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关于2019年全年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3,08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3,0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879,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825,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工作原因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陈朝阳由于个人原因缺席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04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0%;反对4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37,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8%;反对41,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07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11,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67,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1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和吴晓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股份53,08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2.8281%。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53,0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2.753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5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40,86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22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41,38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837,96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7548%;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41,38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245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3,070,36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776%;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11,88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867,46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99.9296%;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11,88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0.070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章小炎刘子丰
经办律师:
吴晓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61,748,502.97	867,147,620.51	33.97
营业利润	179,970,334.06	136,453,534.89	31.89
利润总额	186,538,321.28	133,699,032.76	3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20,356.39	110,860,874.38	31.99
基本每股收益	0.5440	0.5231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9.36%	-3.50
	2019年末	2019年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078,447,478.46	3,273,925,347.87	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95,587,629.92	2,161,156,217.19	24.73
股本	277,926,476.00	251,107,096.00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0	8.61	12.66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9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16,174.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97%;公司营业利润为17,997.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9%;利润总额为18,65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32.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9%。

2、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07,844.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9,558.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6%。

3、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3.97%,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1.8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9.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99%,主要是东鹏新材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同比增加7个月及并购Cabot项目7月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53,085,531.40	6,580,278,918.05	1.11%
营业利润	343,664,936.51	-1,195,362,466.1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30,233,532.07	-1,211,408,212.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361,398.87	-1,296,605,450.2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22.50%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37,121,243.97	10,854,314,146.17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14,706,099.07	4,967,457,613.02	-1.06%
股本	1,667,228,611.00	1,667,228,6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2	3.07	-1.63%

注:以上数据按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308.55万元,营业利润34,366.49万元,利润总额33,023.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36.14万元,较上年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本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53,712.12万元,较期初下降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91,470.61万元,较期初下降1.06%。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2019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差 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7,121,555.32	1,477,822,952.69	8.07%
营业利润	172,739,594.77	162,659,773.15	6.20%
利润总额	172,704,693.74	162,717,637.81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56,529.78	140,872,708.50	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45	1.2464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9.87%	-4.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2,866,023.58	1,394,204,438.98	6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2,018,408.47	779,383,606.97	108.12%
股本	150,700,000.00	113,02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632	6.8960	56.08%

注:上述数据依据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9年度,公司业务稳定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实现营业总收入1,597,121,555.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7%;实现营业利润172,739,594.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0%;实现利润总额172,704,693.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856,529.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352,866,023.58元,比期初增长68.76%;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22,018,408.47元,比期初增长108.1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76元,比期初增长55.99%。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增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10月24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26,473,363.85	7,868,298,403.33	9.64%
营业利润	296,181,768.07	232,273,401.77	27.51%
利润总额	286,284,465.95	208,619,607.97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99,330.46	175,723,324.97	21.27%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7	2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5.71%	上升1.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49,165,391.01	10,372,124,476.84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14,329,178.97	3,104,374,989.58	3.54%
股本	1,010,100,000.00	1,010,1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8	3.07	3.54%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9.64%,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7.51%,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27%,导致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聚焦绿色农业发展方向,落实"四个高效"综合服务,稳步推进复合肥业务,复合肥销量同比增加,影响利润;2、公司磷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9年年度公司业绩进行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5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1.27%,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0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10: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徐潘华先生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支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和结果建议公司需要进一步和评估师做相关分析工作,特别是对于有不同看法的事项以及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45,266.47万元, 将影响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5,266.4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 45,266.47万元。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需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做出了说明,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0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0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6,0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金额67,759.73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标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但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

互联网推广已成为广告客户的主要投放方式之一,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增长发展趋势。根据《2019中国互联网广告发展报告》,2019年我国互联网广告总收入约4,367亿元,比2018年增长18.2%。受市场推广形式发生变化,广告成本增加,为保持并提高市场规模,标的公司加大推广促销力度,导致市场推广费用增加。同时,受互联网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预算减少等的影响,标的公司互联网运营服务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比下降近40%。

综上,标的公司2019年度在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呈现较大幅度下降的状态,且预测未来经营利润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存在商誉减值。

为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经初步与资产评估师沟通,评估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该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计算过程、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45,266.47万元, 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誉的账面价值	67,759.7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8,014.41
资产可收回金额	22,747.94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数额	45,266.4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用现金流折现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需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做出了说明,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45,266.47万元, 将影响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5,266.4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 45,266.47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0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31,421,269.34	6,850,013,703.42	-11.95
营业利润	-611,996,922.35	53,000,407.83	-1,254.70
利润总额	-695,609,517.98	53,674,975.47	-1,39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544,465.28	17,114,885.87	-4,42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0.03	-3,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5%	1.03%	-58.5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27,156,207.33	3,624,451,902.54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0,816,304.40	1,668,969,515.31	-48.42
股本	684,563,880.00	692,043,880.00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2.41	-47.72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3,142.13万元,同比下降11.95%;营业利润-61,199.69万元,同比下降1,254.70%;利润总额-69,560.95万元,同比下降1,39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054.45万元,同比下降4,426.90%;基本每股收益-1.08元/股,同比下降3,700.00%。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6,081.63万元,同比下降4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6元/股,同比下降47.72%。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对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全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金额67,759.73万元。因标的公司2019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且预测未来经营利润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45,266.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受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成本增加、立地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处置或关闭部分租赁合同即将到期、长期亏损且经过调整后仍扭亏无望的门店。产生的业主和租户赔偿、固定资产和存货报损、装修长摊余额一次性摊销等损失合计约1.94亿元。

3、处置亏损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的51%股权、控股孙公司泉州新华都东海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泉州胜骏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合计约0.38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3)中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60,000万元至75,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次预告范围之内。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包含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需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

2、本次披露的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38号)。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及下属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1月18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称用于偿债的4项药品技术评估价值为11,826.67万元,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18.13亿元,而你公司在2月20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称对吉林未名净资产进行修正,修正后吉林未名净资产为1,149.3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吉林未名前述两次净资产披露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关于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回复说明】

2019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提出抵偿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后,本公司参照惯例核查了未名集团所提供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相关财务资料。其中,未名集团提供的吉林未名之财务资料显示,吉林未名于201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8.13亿元,因此本公司按照未名集团所提供的吉林未名之账面净资产数据于2020年1月18日在关注函回复中据此披露了会计处理。之后,本公司要求吉林未名提交所有年度财务资料,经逐一核查后发现未名集团前述提供给本公司的吉林未名的账面净资产数据在会计处理上有差错,即吉林未名在2014年、2015年按照评估值对其名下资产的入账金额进行了调整。本公司就此询问未名集团,未名集团告知本公司吉林未名发生上述会计调整的原因是由于吉林未名根据2014年杜鸣联合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未名所种植之林下参的评估报告结果以公允价值入账导致,且上述会计调整有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指导。但是,本公司坚持认为上述会计调整属于会计差错,遵循谨慎性原则和实际成本原则,本公司又对同行业人参类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认真调研,最终认为林下参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规定: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所以,本公司认为吉林未名将其所种植之林下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的依据不够充分确凿,应属于会计差错。经公司指出后,2020年2月吉林未名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净资产为1,149.34万元(未经审计)。因此,本公司在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进行了及时更正。

综上,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与前次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吉林未名净资产不一致且差异较大是由于本公司核查吉林未名历年财务报表发现会计差错并及时更正所导致。尽管前述两次披露的净资产差异较大,但财务报表上账面净资产额的变化调整并不影响吉林未名的整体价值,吉林未名整体价值仍主要由其名下核心资产林下参的价值来确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2.4条规定:"本规则所称真实,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2.5条规定:"本规则所称准确,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2.6条规定:"本规则所称完整,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前述两次关注函回复中依据的是本公司当时所了解到的吉林未名之财务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做出相应的判断,如实反映了当时的客观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在回复中对净资产如实表述、明确清晰,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二、若吉林未名修正后的净资产为1,149.34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吉林未名核心资产林下参的评估值为22.0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评估的增值率,并结合吉林未名的行业地位、历史业绩、核心竞争优势、客户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评估条件、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说明】

截止目前,本公司获取了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吉林未名核心资产林下参的评估值为22.05亿元,吉林未名2019年末的账面净资产为1,149.34万元(未经审计),按现有的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和吉林未名2019年末的净资产额,计算得出评估的增值率为1,818.49%。

经查,吉林未名成立于2003年8月21日,公司自成立起就开始林下参的种植,距今已有15年以上。人参是我国一种名贵的中药材原料,其中林下参是模拟野山参的生长习性和生态环境,选择适宜山参生长的山林,采用人工播种,自然生长,不进行任何人工干预的中药材,林下参经过20年以上的自然生长,其质量可与同龄的野山参相媲美。且林下参对生长环境要求比较苛刻,多生长在长白山海拔500~1000米的针叶、阔叶混交林里,由于符合条件的种植场地有限、生长周期长,一般种植户不愿意尝试种植林下参,产量占比不到人参总产量5%。吉林未名的林下参经多年养护,至今没有挖掘和出售,随着生长年限增长,药用功效和市场价值将越来越高。因此,吉林未名的林下参资产评估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评估条件、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是专业评估机构依靠专业背景知识和技术出具评估报告的职业判断,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有效期内应如实反映了吉林未名林下参生物性资产的估值,且评估报告的逾期并不影响林下参价值的存续,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评估价值可以作为资产抵偿的参考依据。另,鉴于未名集团流动性发生困难,无法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且未名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多起经济纠纷诉讼,未名集团只能采取以资产抵偿占用,本公司为了尽快缩小公司风险敞口,接受用于抵债的吉林未名100%股权资产,将抵偿资产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由此快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从而避免损失,切实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吉林未名100%股权的抵偿行为是上市公司在紧急避险情形下为了尽力弥补公司损失而做出的有效保障措施,且抵偿的资产价值足够覆盖未名集团所占用的资金额及利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吉林未名实际净资产情况、该林下参主要用途、前述评估的有效性、未来评估时限和增值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说明】

吉林未名的林下参生物性资产主要为林下人参和林下西洋参(根据吉林未名林下参生物性资产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显示,吉林未名243.40万株林下参中有约212.15万株籽播林下人参、17.78万株移栽林下人参、4.83万株籽播林下西洋参、8.64万株移栽林下西洋参),2019年末的账面净资产为1,149.34万元(未经审计)。吉林未名林下参原主要用途为研发,吉林未名通过林下山参的种植、推广与示范性开发,形成了林下山参(人参及西洋参)护育、长白山道地药材野生资源恢复等核心技术。

虽然现有的吉林未名林下参生物性资产评估报告存在报告有效期超期瑕疵,但吉林未名股权估值依据的评估报告中的林下参资产属客观存在并不过期,评估报告结果所显示的吉林未名林下参生物性资产价值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评估报告的逾期并不影响林下参价值的存续。林下参的参苗普查需在大雪融化后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按照惯例,长白山露水河基地大雪开始融化时间一般为每年四月,公司将在大雪融化后及时组织相关评估。

公司目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561,656,898.87元(含利息),已超过《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2规定的额度。

综上,在控股股东诸多经济纠纷导致无力偿还现金这一事实下,在紧急避险且力求控制公司风险敞口这一前提下,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抵债资产的权属人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虽尚需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程序,但抵偿资产已实质性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归属公司所有,公司已经做到了物权实质归属的解决状态,并不属于"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不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律师意见: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在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时,抵偿资产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并据未名医药对抵偿资产的价值估算,抵债资产的价值应不低于未名集团此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所形成的债务(即能够覆盖债务);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经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抵债资产的权属人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尚需履行经未名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但未名集团提出的此次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具有可执行性,而且未名医药已经取得相关抵债资产的物权,是否接受该解决方案以最终确认抵债完成或者撤销该次抵债交易的主动权已经在未名医药自身,因此,未名医药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属于"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有其合理性;本所律师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2月19日分别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0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78号、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号《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当然,由于此次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能否最终获得未名医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未名医药最终不接受该解决方案并撤销该次抵债交易的可能性。从充分保证广大股东知情权和有助于广大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进行审慎判断的角度,在未名医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完成审计和对吉林未名100%股权完成资产评估并进行披露之前,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暂还不适宜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由于目前对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和对吉林未名100%股权进行资产评估的完成时间尚不确定(根据未名医药所作说明,客观上存在因目前大雪封山无法进行评估工作的情况),且不确定未名医药的股东大会是否必然能够通过该解决方案,基于前述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并不能排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从更为严格、审慎的角度考虑,从而认定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之可能性。

四、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说明】

经公司全面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